

109年度第2次特定人員 指定尿液篩檢工作報告

宜蘭縣校外會
王志文教官



報告綱要

- 一、109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報告
- 二、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重點
- 三、第二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



109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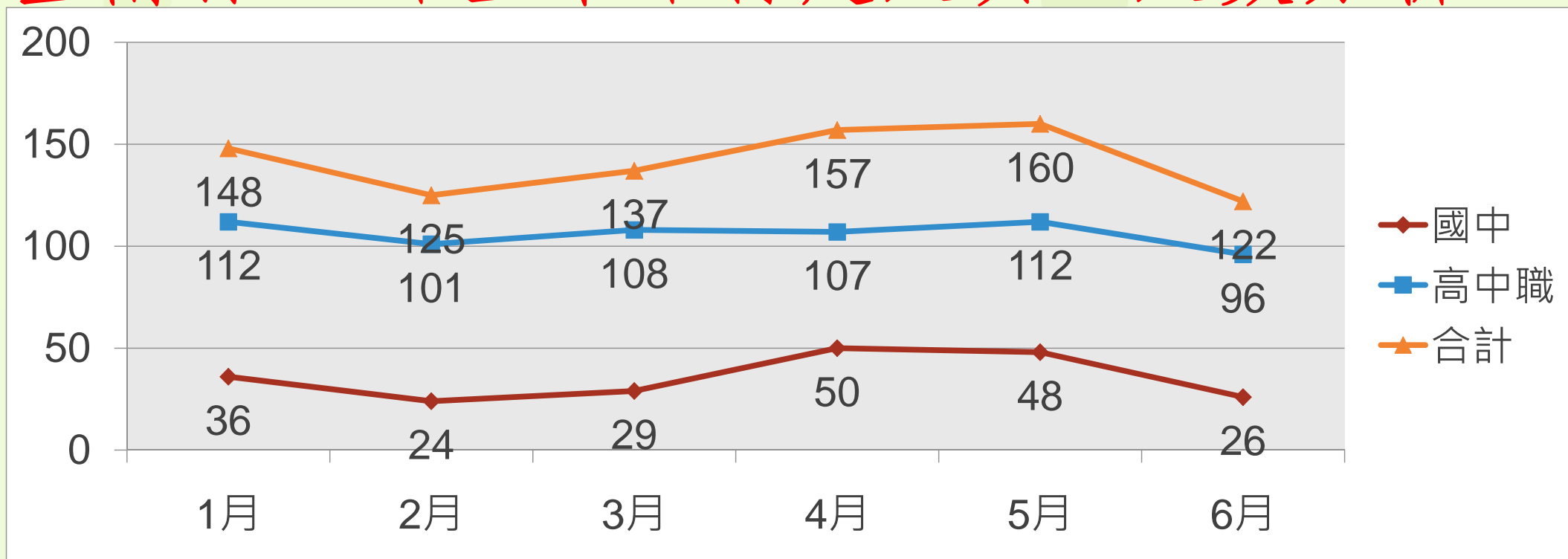
關懷不中斷-國中春暉個案銜接

為使國中春暉個案關懷不中斷，校外會自107年開始，於每年暑假期間針對應屆畢業之春暉個案進行銜接會議，將是類人員相關資料轉知各就讀之學校，由就讀學校觀察其行為後，列為第一類特定人員進行關懷，未就學者由校外會及社會處共同列管。

年度	類別	人數	移轉學校人數	備考
107	春暉個案 (含輔導成功個案)	7	6	1員出國就讀
	多重偏差行為	8	8	
108	春暉個案 (含輔導成功個案)	7	5	2員未就學，由校外會及社會處列管
	多重偏差行為	4	4	
109	春暉個案 (含輔導成功個案)	5	3	1員未就學，由校外會及社會處列管 1員感化教育
	多重偏差行為	1	1	



宜蘭縣109年上半年特定人員一人數分析



高中職特定人員人數較為穩定

國中特定人員人數起伏不定

-承辦人員不熟悉特定人員提列作法



提列特定人員獎勵作法

國教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509號函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提列特定人員獎勵原則」

以當學年度(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止)提列特定人員之平均數佔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總人數比率，區分為高中職及國中小，分取績效前3名之學校由國教署核予校長及承辦人員獎勵。



108學年度特定人員比率分析表(高中職)

學校名稱	特定人員平均人數	學校人數	特定人員比率
宜蘭高中	2.00	1556	0.13%
蘭陽女中	2.18	1389	0.16%
宜蘭高商	18.36	1522	1.21%
頭城家商	13.18	1010	1.31%
慧燈中學	2.18	793	0.28%
中道中學	1.27	239	0.53%
羅東高中	2.45	1422	0.17%
羅東高商	24.09	1506	1.60%
羅東高工	13.82	1442	0.96%
蘇澳海事	17.36	664	2.62%
南澳高中	5.27	163	3.23%



108學年度特定人員比率分析表(國中)

學校名稱	特定人員人數	學校人數	特定人員比率
中華國中	0.36	982	0.04%
復興國中	2.09	1274	0.16%
羅東國中	2.82	1547	0.18%
東光國中	2.00	608	0.33%
國華國中	6.82	1159	0.59%
頭城國中	0.82	553	0.15%
蘇澳國中	0.82	283	0.29%
文化國中	0.09	450	0.02%
南安國中	0.82	105	0.78%
三星國中	1.73	295	0.59%
礁溪國中	0.00	408	0.00%
吳沙國中	0.09	156	0.06%
冬山國中	0.00	344	0.00%
順安國中	0.00	220	0.00%
五結國中	1.09	265	0.41%
興中國中	1.45	111	1.31%
利澤國中	0.00	166	0.00%
員山國中	0.00	282	0.00%
內城國中小	0.45	115	0.40%
壯圍國中	1.36	350	0.39%
宜蘭國中	3.45	485	0.71%
大同國中	0.00	50	0.00%
凱旋國中	0.00	424	0.00%
中道中學國中部	0.91	290	0.31%
南澳高中國中部	3.27	176	1.86%
慈心華德福實驗國中	0.00	228	0.00%
慧燈中學國中部	2.00	1116	0.18%
人文國中小	0.00	62	0.00%

特定人員提列校數分析

學制	年度	學校數	提列特定人員校數	提列特定人員學校比例
國中	108	25	9	36%
	109	25	10	40%
高中職	108	11	9	81%
	109	11	11	100%
合計		36	18	50%

- 一、承辦人員不熟悉特定人員提列作法
- 二、特定人員解管機制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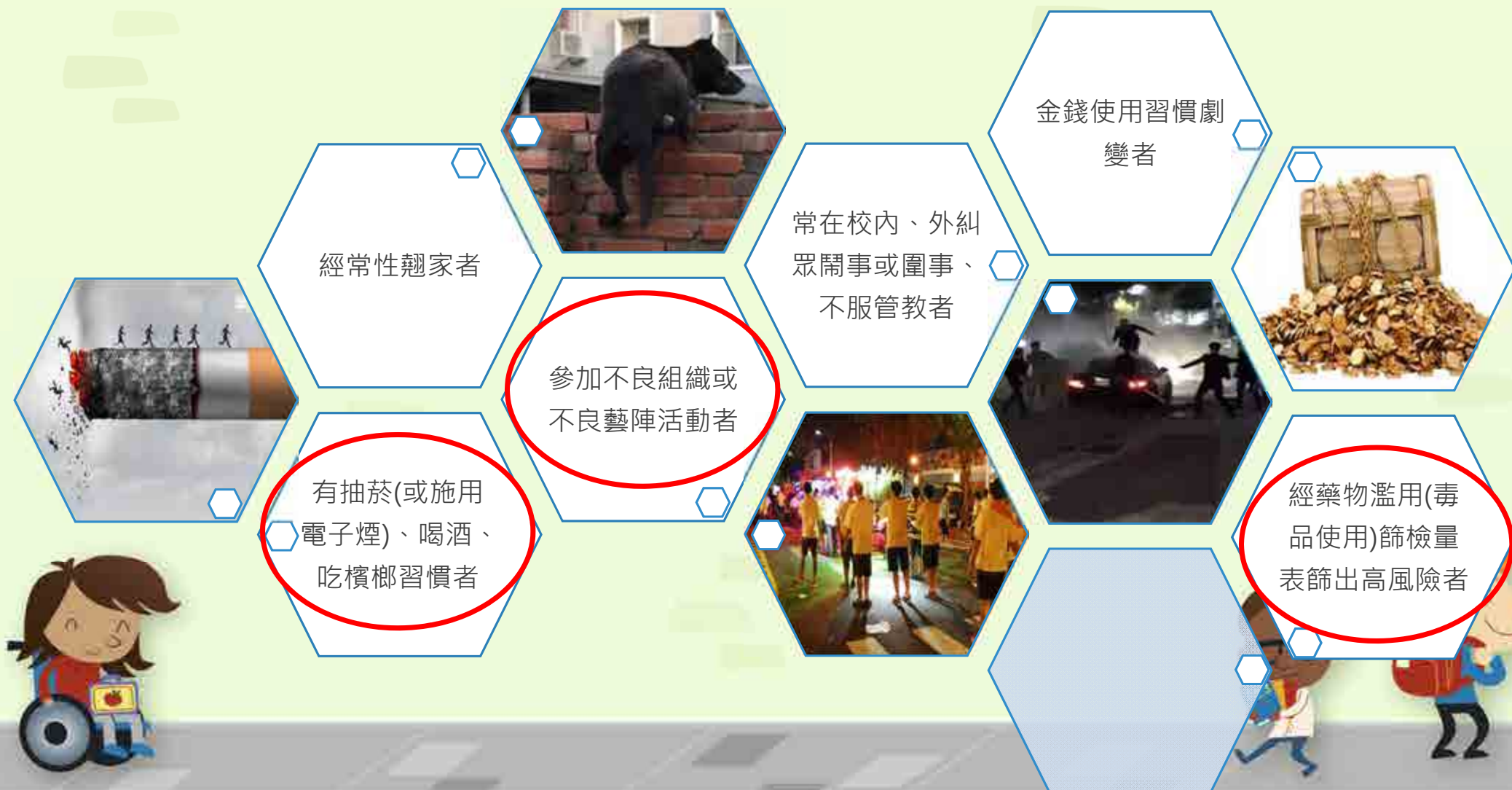


另一個議題-藥物濫用遭警查獲

年度	學制	遭警查獲個案	遭警查獲前 非特定人員	非特定人員比例
107	高中職	3	1	33%
	國中	2	2	100%
108	高中職	1	0	0%
	國中	3	1	33%
109	高中職	2	1	50%
	國中	4	1	25%
合計		15	6	40%



第三類特定人員事實觀察原則-行為樣態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人職務/姓名：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日校 進修部(進校或補校) 科別：_____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_____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_____

三、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學校輔導團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訓導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 (二)本表格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簡潔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若在使用上述填表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樣態」設計。請依據對學生的了解，在表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
-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待定人員參考，若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待定人員採派評估及輔導作業要點」之待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待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癮(毒)癮。
身心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精神亢奮。

行為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時間使用3C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常起暈，常起暈或经常性缺曠課。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常在教內：外則惡鬧事或鬧事、不服管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濫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社區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團體活動者。
其他事實觀察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環境複雜(如：大行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停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input type="checkbox"/>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觀察表使用說明

- 一、使用人員：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
- 二、如何使用：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
- 三、注意事項：本表僅供提列特定人員之參考，勿
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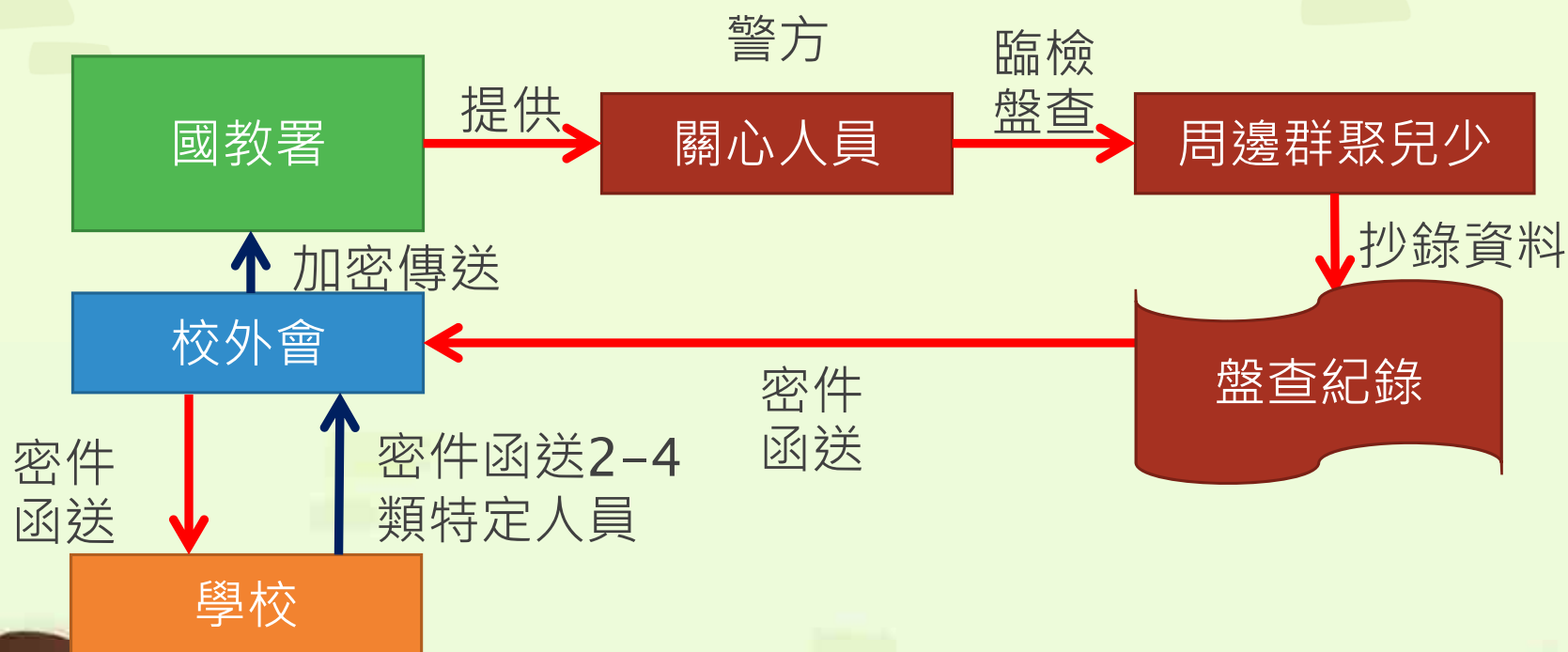
第三類特定人員事實觀察原則-行為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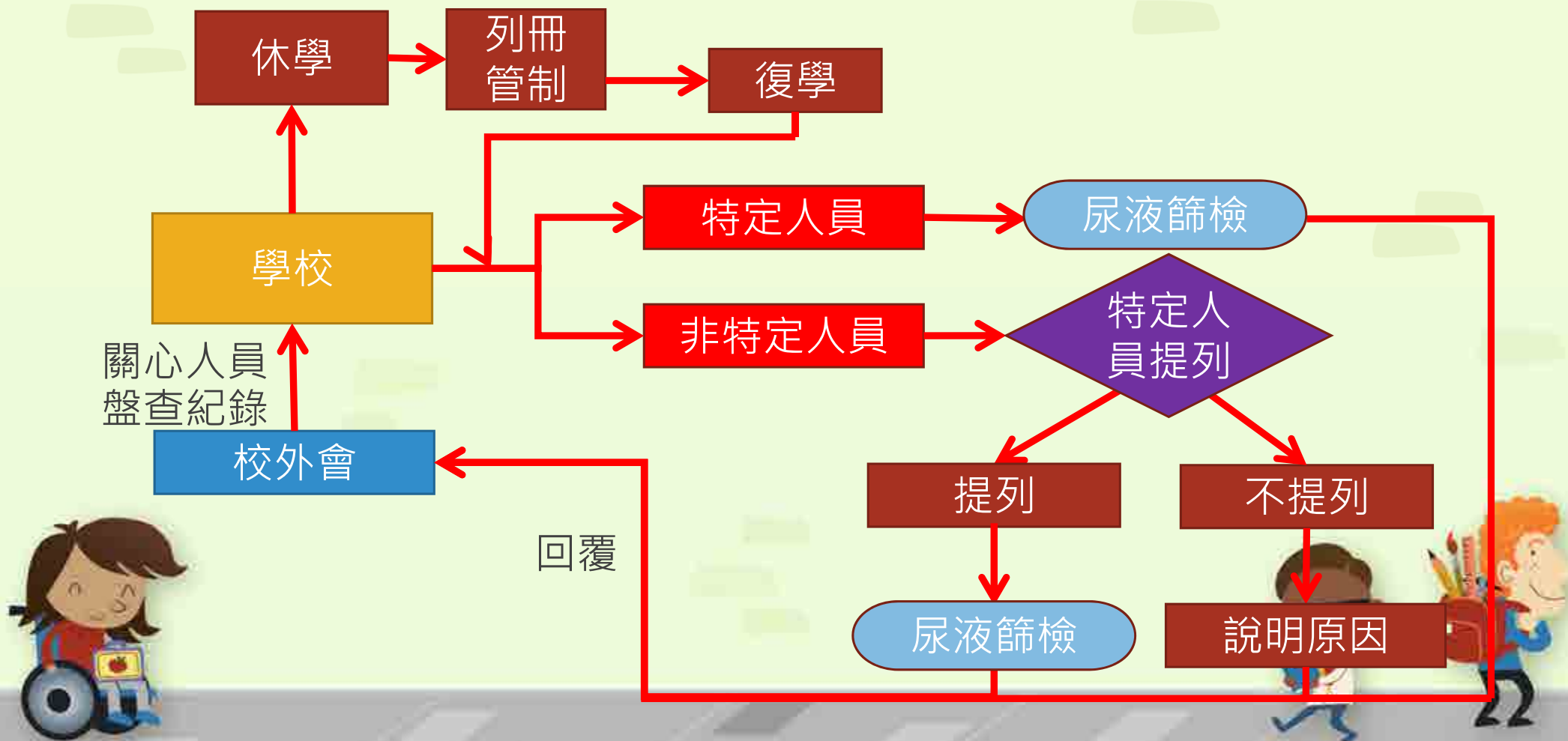
近期工作重點-關心人員群聚



關心人員提供及回饋做法



校內關心人員輔導流程



宜蘭縣各級學校配合 「警政關心人員（學生）輔導作為管制表」

基本資料填寫

(學校全銜)關心人員輔導作為管制表			
學生姓名		函文日期	
遭警盤查日期		函文文號	
遭警盤查處所		是否為關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	休學(中輟)日期	
		復學日期	
是否曾為春暉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安通報序號	春暉輔導起迄時間

特定人員檢核

特定人員檢核情況	
是否為特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定人員簽核日期
說明：特定人員系統填列狀況 說明：特定人員簽核(簽呈)照片 不提列特定人員原因說明(已提列特定人員則免填)：	

家長聯繫

家長聯繫作為
家長聯繫日期： 聯繫內容概述：
聯絡人：

學生約談

輔導(約談)作為
1. 約談日期： 2. 輔導(約談)內容概述：
訪談人：


尿液篩檢

尿液篩檢情況		
尿液篩檢(快篩)日期： 尿液篩檢(快篩)結果：		
說明：尿液檢體採驗情況	說明：尿液篩檢(快篩)結果	
尿液送驗(實驗室)日期： 尿液篩檢實驗室檢驗結果俟完成後另行附於本表後存參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擬辦：		

1. 本表請檢附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調查表及檢核情形，如有補充佐證資料請附於後並專卷列管。
2. 學校於收到函文時，不論是否休學均需填寫一人一表格以作為管制，同一人在不同時間內遭盤查時，間隔時間在**3週以內視為同一案件**，相關約談及聯繫作為填寫於原表格內(以第一次遭警盤查時間為計算基準)，**3週以上視為不同案件**，以填寫新表格為原則，並重新連繫家長及約談學生。
3. 為求時效，在收到函文後一週內視學生狀況填寫，並陳送至校長批示核閱，持續更新管制。




第三類特定人員事實觀察原則-事項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兄弟姊妹有有藥(毒)癮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重點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

- 一、春暉輔導第一次輔導無效時，於第二次輔導時應轉介衛福部指定醫療機構治療及函請警方協處。
- 二、春暉小組成員可於必要時增列警方人員。
- 三、藥物濫用學生中輟時除持續輔導復學外，並應持續完成輔導期程；學校如得知中輟生藥物濫用情形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 四、正第4點附件二規定，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勤務時能發現特定人員及其群聚對象，於特定人員名冊增加生日欄位。



快速試劑使用

各校於校外會領取之快速試劑請建冊列管，於每次使用時應有簽領紀錄，針對特定人員執行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時請紀錄備查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作業要點修正

- 一、為加強查緝上源藥頭，並保護吹哨者(學生、校方人員)以避免曝光其身分，爰修正第1款第2目，將不提供情資個人資料予警察機關，警察機關接獲藥頭情資後，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報請地檢署偵辦。
- 二、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於處理溯源情資時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提供情資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資訊，以保護情資提供者。



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表內相關情資應切實保密，完成後以密封送校外會。
- 2.表內資料如實際取得情資儘量填寫，無法取得部分得留空。
- 3.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需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

近期內取得毒品之交易過程

- 1.毒品提供者：
(1) 姓名：()； 綽號：()
(2) 年齡：
(3) 住處 (住址或大概位置)：
(4) 持有手機門號或通訊軟體：
(5)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如職業、學歷、家庭衝突及狀況)：
- 2.最後一次取得毒品之時間、地點、數量及代價：
- 3.取得毒品前如何聯絡
 電話聯絡：提供毒品者所持用電話號碼：()
個案所使用電話號碼：()
 網路通訊軟體：
 其他聯絡方式：
- 4.補充陳述：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 系統特定人員建立

1.系統網址 <http://newsnc.moe.edu.tw/>

2.需建立帳號人員：

(1)承辦人(2)主管(3)校長

3.特定人員名冊每年3、9月份均須建立(無特定人員則填報無)，由承辦人建立名冊後，於系統內完成簽核(承辦人->主管->校長)

4.每月前核最遲於次月5日前完成，並經由主管、校長於系統內核定。



特定人員類別判別

- ◎ 學生自我坦承(第一類)
- ◎ 學生遭警方查獲(第一類)

不管尿篩結果如何均應立即成立春暉小組並列為特定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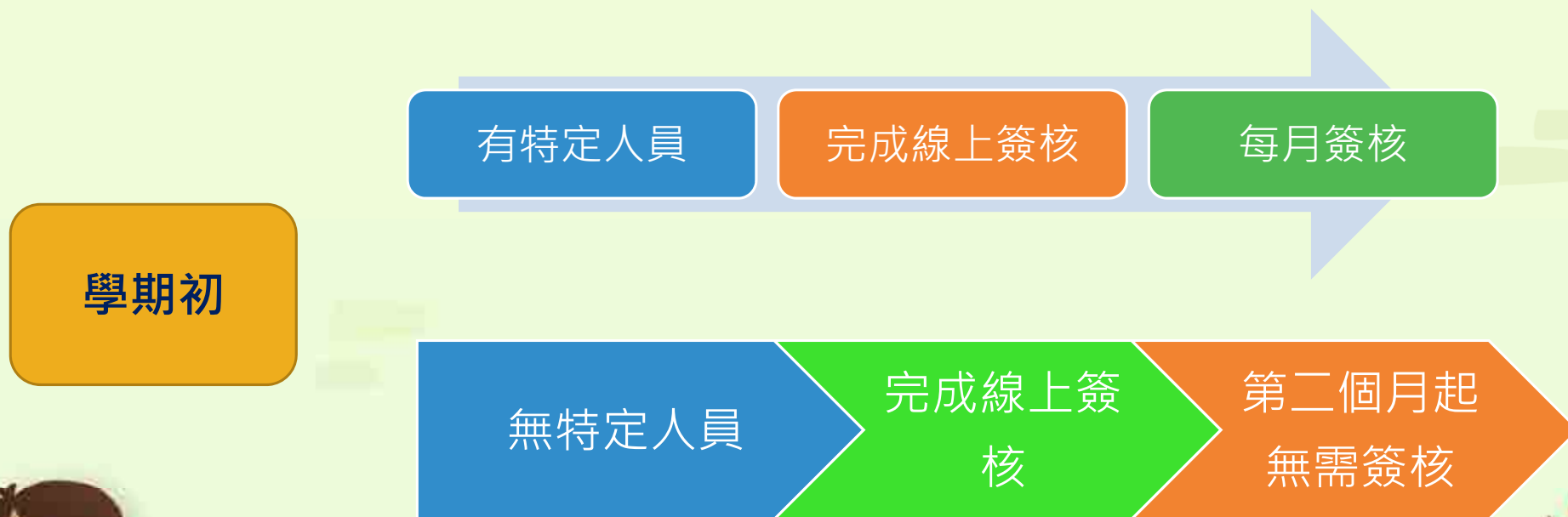
◎ 休學後之復學學生(第二類)

◎ 行為異常學生(第三類)

◎ 經家長同意驗尿之學生(第四類)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特定人員建立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 系統特定人員建立

學期中

學期初有特定人員

每次增減特定人員均需簽核

學期初無特定人員

每次增減特定人員
均需簽核





藥物濫用 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登入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 特定人員
- 成立有線小組
- 未成立有線小組
- 帳務管理
- 下載專區
- 權限管理

特定人員名冊

年 份： 查詢 清除 頁 數： 查詢 清除 確定

當前顯示有特定人員 7 位 顯示 刷新

年份	月份	報案人員	報案IP	報案日期	審核	特定人員名單	歷史資料
2018	06	沈嘉琪	63.10.10.10	2018/06/01	核准		
2018	07	黃俊宏	101.10.10.10	2018/07/20	核准		
2018	08	沈嘉琪	63.10.10.10	2018/08/01	未審核		
2018	09	沈嘉琪	63.10.10.10	2018/09/15	未審核		

共 4 筆資料，每頁顯示 10 筆

系統審核



藥物濫用
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登入帳號: [] 密碼: [] 送出

特定人員 > 成立青蔥小組 > 未成立青蔥小組 > 報表管理 > 下載專區 > 權限管理 >

新增人員到冊

匯入指定清單 匯入上個月指定清單 匯入本月份指定清單

新增

特定人員名冊

項目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日/夜班部	班級	特定人員類別	修改	刪除
1	黃奕華	男	A130002738	20100908	日	1	第一級	✓	✗
2	黃人1	男	C:\Users\RUBY4_~1\AppData\Local\Temp\SNAGHTML1ebc10bb.PNG		日	1年甲班	第二級	✓	✗
3	黃人2	男	A130071956	19940101	日	3年2班	第三級	✓	✗
4	黃人3	男	V120039801	19960102	日	2年甲班	第二級	✓	✗
5	黃人4	女	A23001058	19940102	夜	3年2班	第四級	✓	✗
6	黃人5	女	N10010005	19990102	日	3年甲班	第三級	✓	✗
7	黃人6	男	S42020905	19990101	日	1年甲班	第一級	✓	✗
8	黃人7	男	F131125672	19940101	夜	3年2班	第三級	✓	✗
9	黃人8	男	V121511230	19960103	日	2年甲班	第二級	✓	✗
10	黃人9	女	N120420279	19940102	夜	3年2班	第四級	✓	✗

查詢

多筆特定人員資料一次匯入新增
(可下載範例檔)

匯入上月特定人員

新增單筆特定人員

修改該筆人員資料

刪除該筆特定人員資料



簡報完畢，歡迎討論

